檔　　號：
保存年限：

業務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蘇值正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1501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5012300A00_ATTCH1.pdf、150123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地下連續壁工程已取得雜項執照，得否併入建造執照申請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5年10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11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2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105.11.02交11:23:23章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5.11.2 第0820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0811439-1.pdf)

主旨：有關地下連續壁、扶壁、地中壁是否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雜項工作物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05年7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929500號函。

二、查本部營建署96年9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62915636號函（如附件）會議紀錄結論：「建築基地內於地面以下施作建築所需之駁坎擋土工程，如非屬建築物外牆結構體之一部分且與建築物主體結構分離，基於土地開發、工程作業需求及工地安全考量等，得單獨申請雜項執照。」，貴府所稱地下連續壁、扶壁、地中壁是否符合上開函釋精神，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認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電2016-08-10 交14:17:17 收文章

臺北市政府 1050809
AAAA105138083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62915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96年9月19日召開研商建築基地內擋土工程得否先行申請雜項執照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訂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縣政府
副本：本署署長室、蘇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建築工程組、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署長林欽榮

線

會　議　紀　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基地內擋土工程得否先行申請雜項執照事宜會議

二、開會時間：9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一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四、主 持 人 ：蘇副署長憲民 蘇憲民　　紀錄：吳惠如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臺北縣政府	康佑華
本署陳主任秘書茂春	
建築工程組王組長瑞枝	王瑞枝 林炳民 翁翊陽
綜合計畫組王組長安強	林秉安
建築管理組鄭組長元良	
謝副組長偉松	
欒秘書中丕	欒中丕

六、結論：

建築基地內於地面以下施作建築所需之駁坎擋土工程，如非屬建築物外牆結構體之一部分且與建築物主體結構分離，基於土地開發、工程作業需求及工地安全等考量，得單獨申請雜項執照。

七、散會。